##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0年3月4日起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所有上线代销基金申购业务的、涉及 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 优惠标准, 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0 年 3 月 4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申万宏源和申

万宏源西部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站:www.hysec.com

受理号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

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1)/// 清水 (1) // (1) // (2) // (2) // (2) // (3) 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

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 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68826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的抗 PD-L1 单克隆抗体CS1001 联合治疗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性、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申请获得受理。 由于国家药监局将根据公司提交的药品相关资料审批是否可以获准开展临床试验,因此、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1/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1 期完成进入1II 期的比率约 24.6%。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CS1001 联合甲苯磺酸多纳非尼治疗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多中心、开放性、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 I/II 期临床研究
行政受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引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靶点激酶抑制剂1类化学新药、具有双重的抗肿瘤作用: 既可抑制丝氨酸 - 苏氨酸激酶(Raf/MEK/ERK)信号传导通路而直接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还可通过抑制 VEGFR和 PDGFR、而阻断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间接地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多纳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1年10月,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 III 期临床已经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申报新药上市申请(NDA);同时,多纳非尼针对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和晚期期结直

同,多例非形的用品或例介表参生版別在映作在压力化室平水脉瘤和吸剂组直 肠癌的 III 期临床、晚期鼻咽癌和晚期胃癌的 Ib 期临床和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I 期临床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CS1001 是由基石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开发的在研抗 PD-L1 单克隆抗体,是一种全人源全长抗 PD-L1 单克隆抗体。CS1001 已在中国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剂量爬坡。目前,CS1001 正在进行多项临床试验。在中国,CS1001 正针对多个癌种开展多项 I、II、III 期临床试验等研究。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后,自受理缴费之日起60日内,如未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公司方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因此,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次申请能否获得批准还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62.8%。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注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

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公告编号:2020-008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证券代码:68826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
本次获批开展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晚期胆管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I/II 期临床研究,属于本品和抗 PD-1 抗体药物联合用药在晚期胆管癌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早期探索性研究。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力。

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规格	50mg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联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治疗晚期胆管癌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I/II 期临床研究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 2019 年 12 月 30日受理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同意按照提 交的方案开展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治疗晚 期胆管癌的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通知书号	CXHL1900444	CXHL1900445	
<ul><li>サロ和文体の</li></ul>			

CXHL2000055 E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靶点激酶抑

制剂 1 类化学新药,具有双重的抗肿瘤作用;既可抑制丝氨酸 - 苏氨酸激酶 (Raf/MEK/ERK)信号传导通路而直接抑制肿瘤细胞的增殖,还可通过抑制 VEGFR 和 PDGFR 而阻断肿瘤新生血管的形成,间接地抑制肿瘤细胞的生长。多纯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1年 10 月,多纳非尼会线治疗晚期肝癌的 III 期临床已经完成,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申报新药上市申请(NDA);同时,多纳非尼针对局部晚期/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和晚期结直肠癌的、即临床和胃处性全性器 医白血病 肠癌的 III 期临床、晚期鼻咽癌和晚期胃癌的 Ib 期临床和复发性急性髓系白血病 I

期临床等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是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重组人源 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获得国家药监局(NMPA)批准 在中国上市销售,用于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 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L/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1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26.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II 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和监管机构沟通后,再进一步决定是否推动后续临床试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 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根据进足处恢复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程标况程序信息地震以多、被追定共极各类逐模加绝、计会院查询速度例经

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 世等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涉案金额:11,834,818.86元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章投资风险。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诉讼的基本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 80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1,834,818.86 元。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

原告:80 名当事人: 原告:80 名当事人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3、主要事实与理由:

特此公告。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 11,834,818.86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检告、收2018.072)

福号:[版 2018-073]。 80 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3月3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获得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 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公司应当 按照《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以及报送的 试点业务方案尽快完成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筹备工作。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

期限为一年,试点期间,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审慎控制试点业务规模。展业一年 以后,应当按照要求申请续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复函和《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 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基金投资顾问职责,以客户利益优 先为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服务。

填妥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 加盖单位公章

若以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计划 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司 的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的复印件或提

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是参约批与《江西》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 发行公告实施

专业投资者判定问卷(申请开户、投资者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力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16200100100599905

(二)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 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上的《兴

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指南》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b-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 接登录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兴业基金网上直销 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三)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 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个人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 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 (5)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

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 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 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 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序号	类型	所需文件名称	注意事项	份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账户经办 人签章	2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及被授权签章	2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4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成授权代表人章); 预留印鉴必须留一枚公章(可以是部门章)和一枚私章(可以是部人签字)	2
5	开户材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承诺函(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或授权代表人章)	2
6	料料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产品版)》	加盖单位公章	2
7		填妥的《针对开放式基金开户名称与银行 账户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机构、产品版)》	如有,请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2
8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材料申请函》	为避免投资者重复提供相同 开户材料,提高开户效率,特 提供开户材料各家服务。备 来规则主要采取"共性资料事 先备家、个性资料单担提供" 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如有需要,请提供;并加盖单 位公章	2
9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经办人签字	2
10	1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涉及时,请提供	2

2		若以信托公司设立某信托产品开立基金 账户需提供加盖信托公司公章的该信托 产品的设立证明文件(合同首末页或其他 书面文件)的复印件		1	
3	合同或批复函	若以保险公司设立某保险产品开立基金 账户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向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的书面文件材 料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4		若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需 提供加盖银行公章的银行理财产品登记 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5		若为企业年金.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 基金账户.需提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企业 年金受托人开户授权委托书:企业年金计 划确认函: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与受 托人间的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及盖章页;与 托管人间的壮管协议的首页及盖章页;与 的复印件(上述材料均加盖托管人的托管部 公章)	涉及时,请按要求提供	1	
6			着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帐户,需据供托管人基本资料;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传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下可证的复印件;民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证监会颁发的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上述材料均加滥托管人的托管部公章)		1
1	证明材料	出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证件的有效期	1	
2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若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3		出示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证,无需提供这两项	1	
4		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银行账户证明须有银行的章并且能看清账号、银行户名,开户行的信息 (2)、需与《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价机办,产品版》》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该账户即为投资者额回分红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1	
5		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负责人、被 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体现证件有效期	1	
6		出示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并提供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如金融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险法人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等	1	
7		出示相应的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书,存续证明 文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复印 件(加盖单位公章)		1	
8		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请额外出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股东名单应包括各股东持股数量的相关内容,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需体现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	1	
9		提供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办理 账户类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如需要时,请提供;并加盖单 位公章	1	

	1		类别转换时必填)		2	
	2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 认书		2
	3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2	
	4 \ 41	适当性材料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1)投资者需填写专业投资者 判定回卷,并证明时材料如广; (2)专业投资盘能管部下批准。设立的全量相似。 这立的全量相似。 是有关金融。 是有关金融。 是有关金融。 是有关金融。 是有关金融。 是有关金融。 是有关金融。 是有一个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	

4)机构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经办人签字《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

(2)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 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599905

6)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

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机构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

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 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

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转

账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适当性匹配: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 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 以受理交易。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

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1、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 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

2、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 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

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 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 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 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 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 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 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其会募集达到其会各案条件的 白其会管理人办理完毕其会各案手续并取得 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 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七、其余的验资与其余合同的生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9、销售机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 金晨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毕马威大楼八层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降广场二期 25 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叶凯韵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